理化实验室设备维护服务

服 务 合 同

（编号：NBC-2026-ZFCS-F-95）

甲　方：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乙　方：中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中国　西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理化实验室设备维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NBC-2026-ZFCS-F-95 】）的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公开招标答疑及其他补充文件）；
4.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5.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采购包括：本项目维保服务涵盖气质联用仪、气相色谱仪、顶空气相色谱仪、扫描电镜、离子色谱仪、ICP-MS、液相色谱仪、液质联用仪、紫外分光光度计等大型精密分析仪器，服务内容包括定期巡检、故障维修、备件更换等全方位维保服务。

2.2 设备清单

具体维保设备清单详见附件《维保设备清单》；

2.3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维保服务：

（1）定期巡检服务：每季度对所有维保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清洁设备内部，排查潜在故障隐患，出具巡检报告。

（2）故障维修服务：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须及时响应并提供维修服务，排除故障，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运行。

（3）备件更换服务：维保期内，因设备正常使用造成的零部件损坏，乙方须免费提供原厂正品备件并进行更换，确保设备性能达到原厂标准。

（4）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解答甲方在设备使用

和维护方面的技术问题。

（5）培训服务：为甲方操作人员提供设备日常维护和简单故障排除的培训服务，提高用户自主维护能力。

第三条 服务要求

3.1 响应时间要求：接到故障报修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西安市内），48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需更换配件，则 5 个工作日内排除故障（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排除故障，须提供备用设备或替代方案，确保甲方检测工作不受影响。

3.2 维修质量要求：维修后的设备须达到原厂技术标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3.3 备件质量要求：所有更换的备件须为原厂正品备件，与原设备完全兼容，不得使用二手备件或仿冒备件；更换备件须提供备件合格证或原厂证明。

3.4 人员要求：维修技术人员须经过设备厂家培训并取得相应维修资质证书。

第四条 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 】年，自上一年度服务期限结束后的第一天开始，即【 2026】年【 10】月【30 】日起至【 2027】年【10 】月【29 】日止。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86000】元（大写：【肆拾捌万陆仟】元整）。该价款为含税全包价，已包含但不限于：设备维护保养费、维修费、配件费、校准/检定费、软件升级费、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5.2 支付方式 可选方案

（1）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5.3 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税务发票。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维保服务，并对乙方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维保工作进行考核和验收。

（3）甲方在乙方进行维保工作时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合同费用。

（5）甲方应对乙方的技术和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相关标准提供维保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应保证其维保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设备维保档案，每次维保后向甲方提供详细的维保记录和报告。

（4）乙方应保证维保后设备达到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性能要求。

（5）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设备运行状况分析及改进建议。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给第三方。

（7）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验收与考核

7.1 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每次维保服务后，由甲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违约

（1）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响应或到达现场，每逾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累计违约3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因乙方维修不及时或维修质量问题造成设备停机超过 7 天的，每停机 1 天，扣除合同总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停机超过 14 天，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使用非原厂备件的，须免费更换为原厂备件，并向甲方支付该备件价格双倍的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2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3 违约金上限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0.5】%。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7】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份，甲方执【 肆】份，乙方执【壹 】份，每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陕西西安 。

12.5 生效时间：本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内容自上一年度维保服务结束后第一天（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正式起算，期限为一年。

12.6 上一年度维保服务结束前（即 2026 年 10 月 30 日）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完成维保设备的投保手续。甲方出具相关保险投保理赔事项授权委托函（详见附件 2）。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附件清单

- **附件一：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
1	气质联用仪	赛默飞 ISQ QD	1
2	气相色谱仪	赛默飞 Trace1310	1
3	顶空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A	1
4	扫描电镜	FEI QUANTA650	1
5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5000	1
6	ICP-MS	赛默飞 ICAP RQ	1
7	液相色谱仪	赛默飞 U3000	1
8	液质联用仪	AB-SCIEX 5500+	1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550	1
10	液质联用仪	禾信 LC-TQ5200	1

- 附件二：【其他双方约定的附件】

附件 1：保险相关条款

附件 1.1 财产一切险条款

财产一切险主险条款（2009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一）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二）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三）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三）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四）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五）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二）矿井、矿坑；

（三）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四）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枪支弹药；

（六）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八）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四）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六）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七）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磨损、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焙；

（八）盗窃、抢劫。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二）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损失；

（三）广告牌、天线、霓虹灯、太阳能装置等建筑物外部附属设施，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物内的保险标的以及简易建筑，由于雷电、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沙尘暴造成的损失；

（四）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造成其本身的损失；

（五）非外力造成机械或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

（六）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操作不当、技术缺陷造成被操作的机械或电气设备的损失；

（七）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八）任何原因导致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中断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九）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财产一切险附加条款

1. 地震条款
2. 盗窃险条款
3. 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条款
4. 厂区间临时移动条款
5. 检修条款
6. 锅炉、压力容器条款

1.2 机器损坏险条款

机器损坏保险条款（2009 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机器及附属设备，均可作为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下列原因引起或构成突然的、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

（二）工人、技术人员操作错误、缺乏经验、技术不善、疏忽、过失、恶意行为；

（三）离心力引起的断裂；

（四）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感应电及其他电气原因；

（五）除本条款中“责任免除”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的保险机器及其附属设备在本保险开始前已经存在的缺点或缺陷；

（三）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四）政府命令或任何公共当局没收、征用、销毁或毁坏；

（五）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及放射性污染；

（六）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锅垢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七）由于公共设施部门的限制性供应及故意行为或非意外事故引起的停电、停气、停水；

（八）火灾、爆炸；

（九）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十）雷击、飓风、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面下陷下沉及其他自然灾害；

（十一）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机物体坠落；

（十二）机动车碰撞；

（十三）水箱、水管爆裂。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或费用；

（二）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

（三）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四）保险机器设备在修复或重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五）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机器损坏险附加条款

1.　检修条款
2.　专业费用条款

3. 锅炉、压力容器条款

附件 1.3 附加险条款内容

1、地震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烈度达到或超过保险标的所在地抗震设防标准的地震或由此引起的海啸、火灾、爆炸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由于建筑物未达到国家建筑质量要求（包括抗震设防标准）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保险标的因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视为一次事故。

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建筑物本身的抗震设防达标证明、建筑物的建筑结构及主要原材料工艺质量证明，被保险人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真实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超过主险保险金额的 80%。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免赔额以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额为准。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2、盗窃险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雇员、家庭成员、寄宿人员或其他利益方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

（二）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

（四）无合格的防盗措施、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况下发生的损失；

（五）营业或工作期间、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

（六）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归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自动喷淋系统水损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动喷淋系统的突然破裂、失灵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动喷淋系统本身的损失；

（二）严寒致使自动喷淋系统的破裂造成的损失；

（三）自动喷淋系统未处于工作状态或废弃期间发生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厂区间临时移动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标的因生产需要在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同一保险地址范围内被保险人各厂区间临时移动时，由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5、检修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在工作或停机状态下，以清洗、大修或检修为目的拆卸过程中或在随后的重新安装、试车、调试过程中因承保风险所造成的保险标的的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专业费用条款

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在恢复受损保险标的过程中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为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上述费用的赔偿以恢复受损保险标的时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收费规定为准，但最高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7、锅炉、压力容器条款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操作不当；

（二）爆炸。

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

（二）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

（三）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

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附件 1.4 其它条款及释义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一条 **（财产一切险）**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账面余额、出 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机器损坏险）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应为该机器设备的重置价值，即重新换置同一厂牌或相类似的型号、规格、性能的新机器设备的价格，包括出厂价格、运保费、税款、可能支付的关税以及安装费用等。

第二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三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五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

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四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

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救护费用发票、必要的帐簿、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一）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二）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

（三）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一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针对财产一切险：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保险价值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价值；

（二）保险金额低于保险价值时，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三）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按照本条约定处理。

针对机器损坏险：

（一）部分损失以将被保险机器设备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金额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机器设备损失前的实际价值为准，如残值折归被保险人，则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值，在上述费用金额中扣除；

（三）任何属于成对或成套的设备项目，若发生损失，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受损项目在所属整对或整套设备项目的保险金额中所占的比例；

（四）发生保险事故时，若受损保险标的的分项或总保险金额低于重置价值时，其差额部分视为被保险人所自保，保险人则按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与对应的重置价值的比例负责赔偿。如保险机器多于一项时，每一项将按照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分项保险金额单独计算比例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财产一切险）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保险价值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保险价值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保险价值的比例在保险标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

（机器损坏险）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而采取必要措施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保险人也予以赔偿，但本项费用以被施救保险机器设备的保险金额为限。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重置价值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区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十七）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八）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十九）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二十一）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二十二）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三）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五）简易建筑：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1）使用竹木、芦席、蓬布、茅草、油毛毡、塑料膜、尼龙布、玻璃钢瓦等材料为顶或墙体的建筑；（2）顶部封闭，但直立面非封闭部分的面积与直立面总面积的比例超过 10%的建筑；（3）屋顶与所有墙体之间的最大距离超过一米的建筑。

（二十六）自燃：指可燃物在没有外部热源直接作用的情况下，由于其内部的物理作用（如吸附、辐射等）、化学作用（如氧化、分解、聚合等）或生物作用（如发酵、细菌腐败等）而发热，热量积聚导致升温，当可燃物达到一定温度时，未与明火直接接触而发生燃烧的现象。

（二十七）重置价值：指替换、重建受损保险标的，以使其达到全新状态而发生的费用，但不

包括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

（二十八）水箱、水管爆裂：包括冻裂和意外爆裂两种情况。水箱、水管爆裂一般是由水箱、水管本身瑕疵或使用耗损或严寒结冰造成的。

（二十九）错误：指应该按规定做好的事情而没有做好；

（三十）缺陷：指材料、设备的质量、工艺未达到国家或行业协会规定的标准。

（三十一）离心力：是指向心力的反作用力，也称“惯性离心力”；

（三十二）超负荷：指因电流超过额定数值，电器负荷电流过高，致使电器设备超过额定容量或额定功率。

（三十三）电弧：指导体与导体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三十四）感应电：指通电导体周围造成的磁场使其它导体产生的带电现象

附件 2　授权委托函

授权委托函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营业部：

我单位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现就保险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授权委托说明：

我单位授权委托中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为表 1 中所有仪器在贵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中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这批仪器设备购买财产一切险和机器损坏险保险合同（保单）的投保人和受益人。我单位确认并同意，前述保单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贵公司依据保险合同赔付的保险金支付给中数云通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自 2026 年 10 月 30 日始，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止。

表 1　投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台）
1	气质联用仪	赛默飞 ISQ QD	1
2	气相色谱仪	赛默飞 Trace1310	1
3	顶空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7890A	1
4	扫描电镜	FEI QUANTA650	1
5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 ICS-5000	1
6	ICP-MS	赛默飞 ICAP RQ	1
7	液相色谱仪	赛默飞 U3000	1
8	液质联用仪	AB-SCIEX 5500+	1
9	紫外分光光度计	岛津 UV2550	1
10	液质联用仪	禾信 LC-TQ5200	1

被保险人（公章）：西安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

日期：　年　月　日